

2021 年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是依法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负责对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三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六是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七是对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八是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领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一是协助上级检察院组织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十二是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有：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共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152.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3.2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8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31.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44.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94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944.60	总计	60	39,94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44.60	39,9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2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2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34	2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52.86	31,1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152.86	31,15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6.89	10,82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7.02	4,6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42	2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37.32	7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81.21	14,6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44.60	39,9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94	3,0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5.94	3,0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01	1,49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83	1,09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0	49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944.60	39,9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8	1,3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6.65	3,696.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0.00	207.3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0.00	207.3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34	0.00	207.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52.86	10,787.11	20,365.7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1,152.86	10,787.11	20,365.7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6.89	10,787.11	39.78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7.02	0.00	4,677.02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42	0.00	230.4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37.32	0.00	737.3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81.21	0.00	14,681.2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3	0.00	23.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94	1,863.50	1,222.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5.94	1,863.50	1,222.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01	271.57	1,222.4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83	1,098.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0	493.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8	1,334.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6.65	3,696.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4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7.34	207.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152.86	31,152.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3.23	23.2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85.94	3,085.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4.18	444.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31.03	5,031.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44.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44.60	39,944.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944.60	总计	64	39,944.60	39,944.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0.00	207.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34	0.00	207.3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7.34	0.00	20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152.86	10,787.11	20,365.75
20404	检察	31,152.86	10,787.11	20,365.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6.89	10,787.11	39.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7.02	0.00	4,677.02
2040409	“两房”建设	230.42	0.00	230.42
2040410	检察监督	737.32	0.00	737.3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81.21	0.00	14,681.21
205	教育支出	23.23	0.00	2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23	0.00	23.23
2050803	培训支出	23.23	0.00	2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5.94	1,863.50	1,22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5.94	1,863.50	1,22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4.01	271.57	1,22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83	1,098.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0	493.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4.18	444.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18	444.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1.03	5,031.0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944.60	18,125.83	21,81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38	1,334.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6.65	3,696.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10
30101	基本工资	7,709.95	30201	办公费	108.24
30102	津贴补贴	3,119.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3.5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83	30206	电费	540.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10	30207	邮电费	15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4.1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6.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7.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96	30215	会议费	3.18
30301	离休费	94.5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8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43
30309	奖励金	243.59	30229	福利费	15.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1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68.73		公用经费合计	2,15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9.00	0.00	244.00	40.00	204.00	25.00	159.91	0.00	151.92	39.78	112.15	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39,94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9,9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7.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5 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4.87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5.94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9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总支出 39,94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94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12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5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 项目支出 21,81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4.87 万元，增长 45.9%。主要原因：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5.94 万元；二是其他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9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4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97.51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基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5 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4.87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5.94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9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9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900.65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年中调增项目预算；二是因部分预算指标年初未下达及增人增资等因素，年中按实际需求调增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91 万元，完成预算 269.00 万元的 5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92 万元，完成预算 244.00 万元的 6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39.78 万元，完成预算 40.00 万元的 99.5%；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2.15 万元，完成预算 204.00 万元的 5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99 万元，完成预算 25.00 万元的 32.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财政拨款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也相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1.92 万元，占 95.0%；公务接待费支出 7.99 万元，占 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2.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4 次，接待人数共 526 人。主要包括最高检、广东省及其他省份检察院等部门来调研、参会等发生的

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27万元，增长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4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3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4.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77.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3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9.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深港两地牌公务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67 个，共涉及资金 21,81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本部门共组织对“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控告申诉”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43 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了项目工作目标。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4.6 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宣传”、“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控告申诉”、“司法救助”、“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统一业务系统 2.0 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国家赔偿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10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925.56 万

元，执行数 39,9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本部门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深化检察改革，加快创建检察制度示范院，推动深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本部门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大力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涉及政策要求和专业知识范围面广、专业性较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由于疫情等原因，部分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展，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下一步改进措施：①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和合理性。本部门进一步提高内部工作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了解，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同时，本部门落实建立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相关工作，明晰指标特性，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项目支出指标的关系，辨析各效益指标之间的区别，紧密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升绩效

目标编制的精细化程度。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本部门按月通报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并召开全院性预算执行督导会，要求：一是提高站位，高度重视，认识预算执行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把预算管理的责任扛在肩上；二是强化执行，针对预算执行慢的项目，组织专题研究，逐项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加快预算推进；三是完善机制，为每个部门量身定做预算支出辅导计划，有效提高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完善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2. 项目绩效自评。

（1）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4.16 万元，执行数为 16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众号建设与运用、制作并传播宣传视频、印刷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在报纸上刊登普法文章等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经办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用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获评南方都市报民生实事 20 强、“督促整治道路无障碍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高检院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0%；完成制作并播放地铁、公交宣传动画，设计制作一批公益诉讼宣传品等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社会影响，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编报年初预算时申报了专业机构鉴定费用，但全年公益诉讼案件未涉及专业机构鉴定，该项未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三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二是提升预算编报精细化程度，进一步精准编报预算。

（3）控告申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3.8 万元，执行数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响应受理控告和刑事申诉，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 3,520 件，来信来访 5,477 件，进行合规处理案件，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0%，第七检察部继续保留“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有效发挥了本部门基本职能，维护了社会公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为减轻社会疫情防控压力，调整履职方式，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4）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足额地完成司法救助金发放工作，保障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0%，实现了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5）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13 万元，执行数为 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稳步推进未检业务试点工作，探索研究未检业务，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6）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0.48 万元，执行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完成快速检测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建立检测实验室，协助办案部门对案件情况进行预判；同时利用现有车辆改装成公益诉讼勘查检测车，以实现食品安全的现场及水质、空气质量的快速检测，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防控，调整工作计划，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工作计划时，同步合理调整绩效指标；二是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7）统一业务系统 2.0 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为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发展规划，以服务检察业务为中心，积极主动适应检察改革新形势，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本项目通过对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及升级，完成了进一步规范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8）信息技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0.5 万元，执行数为 29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采购监视器、技术侦察取证设备、办案区音频设备界面话筒等设备，完成远程提审庭审线路维护等改造工作，聘请专家评审信息化项目，有效保障了本部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工作计划，结合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9）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07.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足额地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0%，实现了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影响，未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下一步改进措施：完

善考虑社会影响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0）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7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2021 年度，本项目已完成智慧检察项目建筑改造工程、数据一体化办案平台、智能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招标及采购工作，为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做好前期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开展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金额483.80万元，以下简称“本项目”）部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控告申诉检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根据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服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或者认为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案违法的，可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或申请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办理人民群众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控告申诉案件，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应给予

受害人的赔偿。国家赔偿由侵权的国家机关履行赔偿义务，代表国家对自身侵权行为进行赔偿，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法定义务，关系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

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在整合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及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救助等基础上建立的。2009 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标志着国家层面的司法救助制度正式成立。2014 年 3 月 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对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出部署。2016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并于 2021 年进行修改，显著提升了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018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重塑性改革，其中合并了控告检察厅和刑事申诉检察厅成立第十检察厅（对外也可称“控告申诉检察厅”），保留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机构，主要负责受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承办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

救助案件。市检察院根据履职要求设立第七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市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类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承担市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市检察院设立“控告申诉”“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等三个履职类项目，用于市检察院开展职能工作，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由第七检察部作为预算使用部门，负责预算编报、验收等方面全过程管理。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和“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由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2021 年度，市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院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充分履行各项控申工作职能，扎实开展各项专项工作，推进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队伍素能，不断提高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水平，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切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自觉行动。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53.6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83.80 万元，项目支出 45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3%。具

体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算	支出金额	支出比例
1	控告申诉	337,968.00	248,968.20	73.67%
2	国家赔偿金	2,150,000.00	2,073,402.80	96.44%
3	司法救助	2,350,000.00	2,221,950.30	94.55%
合计		4,837,968.00	4,544,321.30	93.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促进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公正执法，确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的决策管理、过程实施、项目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方面对项目开展全过程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统筹兼顾，权责对等。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问题导向，注重质量。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实效。

（4）强化应用，约束有力。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依据

详见表 2。

表 2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下发机构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 号）
2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 34 号
3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 号
4	市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深办发〔2018〕32 号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6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5 号）
7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8	市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9 号）
9	市人大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
10	—	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资料	—
11	—	与绩效评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资料信息收集：根据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工作需求，多方法、多渠道全面收集评价基础信息资料。

（2）资料研究：通过对收集到的预算执行情况表、财务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过程等方面的方案、合同、报告等业务资料进行研究核查。

（3）座谈访谈：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通过座谈和访谈的方式对本项目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沟通，通过问答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了与评价目标相关的文件、意见和想法并记录。

（4）实地调研：通过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实施有关事实和信息，同时现场采集财务和业务数据，更全面的掌握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4.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按照《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方面设置一级指标及权重，并逐级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评价小组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进行评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解读最新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及通知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目的与实施要求。

2.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全面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访谈等，

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评分，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就初步评价结论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综合分析并据实采纳反馈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6.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市检察院接收来信来访 5,477 件，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 3,520 件，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坚持把国家赔偿工作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检察工作大局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把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作为赔偿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中的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4.88 分，绩效评级为“优¹”，“决策”指标得分 21 分，“过程”指标得分 13.88 分，“产出”指标得分 22 分，“效益”指标得分 38 分，主要在绩效目标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存在有待进一步改善的情况，详见表 3（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¹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3 2021 年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4.5	64.29%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2.5	5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	14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88	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效益	38	项目效益	38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5	15	100%
				满意度	8	8	100%
总分	100	—	100	—	100	94.88	94.88%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设计了产出和效益对应的个性化评价要点,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价,总分 60 分,得分 60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个性化绩效评价要点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6	全年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案件数量一致	1.5	1.5	100%
		全年受理来信来访数量是否与应受理数量一致	1.5	1.5	100%
		全年发放国家赔偿金额是否与应发放金额一致	1.5	1.5	100%
		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额是否与应发放金额一致	1.5	1.5	100%
质量达标率	6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3	3	100%
		国家赔偿金与司法救助金是否准确发放	3	3	100%
完成及时性	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回复、答复收到的群众来信	3	3	100%
		是否及时支付国家赔偿金或司法救助金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成本节约率	4	4	100%
社会效益	15	是否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3.75	3.75	100%
		是否做好重复信访治理，力求依法终结	3.75	3.75	100%
		是否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3.75	3.75	100%
		是否做好案件清查评查，力求矛盾化解	3.75	3.75	100%
可持续影响	15	用心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7.5	7.5	100%
		加强综合救助，形成救助合力	7.5	7.5	100%
满意度	8	根据深圳市 2021 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会议得票通过情况酌情给分	8	8	100%
小计	60	-	60	6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26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0.77%，

详见表 5。

表 5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4.5	64.29%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2.5	5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6	21	80.77%

1. 项目立项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枢纽。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等要求设立本项目，符合市检察院履职范围，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涵盖“控告申诉”、“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3个二级项目，均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目标，并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涵盖了各类绩效指标，整体设置全面，但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满意度指标均设置为“社会公众满意度”，实际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建议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等。

二是数量指标“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

进一步细化分解，如设置为“来信来访回复率”“控告申诉案件受理率”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表 6 控告申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发挥我院基本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处理满意度	100%
	时效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表 7 国家赔偿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或以上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表 8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 8 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有效贯彻
		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金额 483.80 万元，市检察院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经单位内部审批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测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预算测算相匹配，预算编制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共设置 5 个末级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过评价分析，该指标总分 14 分，得分 13.88 分，得分率 99.14%，详见表 9。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 153.67 万元，年中根据工作任务调整预算，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483.80 万元，实际支出 45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3%。

资金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到位及时且未发生预算超支、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仍存在部分预算未执行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市检察院制定了《深圳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实施细则》《深圳市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试行）》等司法救助管理制度，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国家赔

偿监督工作规程》《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同时，市检察院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及对应的操作规程，规定了资金管理职责及分工、申请及报销流程。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实施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表 9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14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2	1.88	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计					14	13.88	99.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共设置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末级指标。总分 22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100%，详见表 10。

1. 产出数量

2021 年度，市检察院接收来信来访 5,477 件，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 3,520 件，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5 件，决定赔偿 13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9 件 33 人。

2. 产出质量

（1）获得社会群众对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认可。2021 年 1 月 17 日市委市政府发文，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保留“深

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21年11月17日，高检院发文授予市检察院第十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2）本项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发放国家赔偿金、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均达100%。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及时完成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产出时效完成情况较好。

一是市检察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中“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回复、答复收到的群众来信。

二是及时支付国家赔偿金，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交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金的申请，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调解书，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他必要材料。

三是及时受理当事人提出的救助申请，及时审核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综合相关情况，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审批意见。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度支出454.43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总金额483.80万元，且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资金支出均按照计划列支，无超支、违规支出等情况。

表10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	------	------	------	-----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总分	22	—	22	—	22	22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共设置 3 个末级指标。总分 38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评价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一是突出抓好敏感节点防控，全力维护稳定。围绕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两会”等特别时段，市检察院迅速落实上级部署，制定信访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确定特殊防护期间并开展部署工作。通过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内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常态化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好源头预防；坚持信访风险评估，明确防控重点，确保重点人员控制在视野、稳定在当地。

二是突出抓好重复信访治理，力求依法终结。坚持高位推进，坚持以“一把手”工程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市区两级检察院均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治理工作。强化化解举措，将上级交办的 90 宗重复信访案件全部进行任务分解，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实行一案一策一报告，每宗案件均制定个

性化解方案。狠抓督导落实，对重复信访案件实行“挂图作战”，明确案件基本情况、推进措施、工作效果、问题困难和下一步工作方向。

三是突出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力求群众满意。精心组织，将高检院确定的“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五个方面排查整改任务分解成 26 个小项，将 2020 年以来信访案件全部整理成册，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制定自查指引，推动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对全市检察机关同时开展两次抽查，针对发现的案卡录入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专门检查，当面督促、协调整改，提出整改要求，确保落实到位。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巩固工作成果。

四是突出抓好案件清查评查，力求矛盾化解。按照市检察院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部署，全面排查 2020 年以来市检察院受理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围绕社会影响大、时间跨度长、上级转交办、多次进京赴省等重点，对梳理出的 703 件案件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清查。根据省检察院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省教整办专班的 36 批 8606 件线索的梳理和中央督导组交办的 64 件线索的核查上报工作。对市政法委集中交办的 4 批共 52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开展集中评查化解专项行动，有 7 宗息诉罢访，33 宗正在办理或导入法定司法程序，12 宗案件穷尽程序依法终结。

2. 可持续影响

一是用心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优化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功能，大厅配置急救装置，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成立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

项目招标、统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实体检务大厅的改造完善；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展第 34 届深圳市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积极结合各项工作职能，用心用情切实办好群众关心的大案“小案”，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是加强综合救助，形成救助合力。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积极引入社会保险、民政救助、城乡低保、教育基金、农村五保等救助形式，探索并推动司法救助与之融合衔接，加强综合救助，形成救助合力。始终把司法救助回访作为促进司法救助落实落地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注重救助的长远性效果，力求司法救助发挥实效。

3. 满意度

2021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全票通过，表明社会各界对市检察院履职工作的高度肯定、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工作及本项目开展情况高度满意。本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结果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8	项目效益	38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5	15	100%	
				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38	38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找准着力点，提高信访工作质效

1. 进一步压实首办责任，出台《深圳市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

办理和督办暂行规定》，抓住分流和回复两个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各具体办案部门的职责，推动解决分流难造成受理渠道不畅和件件有回复落实难的问题。通过预警、催办、通报等手段进一步加强个案跟踪督办，结合日常督察，推动建立信访督查专员工作机制和基层院领导办理信访案件工作机制。市检察院接收来信来访 5477 件，同比上升 60.76%；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3520 件，同比上升 64.79%；处理集体访 42 件 384 人次，件数同比上升 320%，人数同比上升 258.88%。

2. 在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院领导包案处理、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切实推进信访工作程序空转、信访矛盾大量上行和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问题的有效解决。市检察院检察长接访 18 批次同比上升 28.57%。

3. 持续开展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在强化办案的同时，综合应用各项法律监督职能，找准依法保护企业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现“打击保护”与“服务发展”的目标。全市共办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 293 件，办结 235 件；办理省院交办件 10 件，已全部办结。

（二）推进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

出台《深圳市检察机关群众信访件办理和督办暂行规定》，抓住分流和回复两个关键环节，进一步压实首办责任，明确各具体办案部门的职责，推动解决分流难造成受理渠道不畅和件件有回复落实难的问题；制定《深圳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推动类案办理规范化；制定《深圳市检察机关国

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规定》，构建工作合力；制定《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对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工作。

（三）积极统筹协调，努力推进检察听证

1. 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进一步明确统筹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听证工作推进衔接事宜，畅通院内各部门在听证工作方面的分工协作方式。

2. 灵活方式努力创新，既注重听证效果又考虑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灵活采用单一听证方式和多种公开审查方式相结合、一案一听证和“批量”集中听证、个案听证和类案类问题听证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3. 积极宣传注重效果，两级院积极开展了“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第二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期间，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2场、利用“两微一端”等媒体宣传10篇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加强综合指导，促进水平整体提升

1. 充分利用电话、邮件、微信等各种便捷的渠道，加强和上下级、兄弟单位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对上及时请示汇报、对下及时传达指导，保持信息的畅通，便于情况的掌握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2. 创办《深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电子刊物，搭建两级院业务交流平台，及时掌握控申工作动态，强化业务分析研判，收集典型案例，推广交流经验。

3. 以备战第一届广东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为契机，

在检察官训练基地举办了全市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竞赛培训，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进一步促进两级院控告申诉检察干警整体素能的全面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合理设置了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明确的具体的绩效目标，但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个别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的问题。

（二）预算调整比例较大

2021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153.67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83.80 万元，调整比例为 214.83%，调整比例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赔偿标准提高。根据高检院最新公布的标准，人身自由赔偿金按照 2020 年度全国职工日均工资标准 373.10 元计算，按照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羁押六个月以上可以认定为精神损害后果严重，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包括本数)酌定支付；后果特别严重的可以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酌定。

2. 司法救助范围扩大。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工作要求，2021 年度开展了“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救助工作力度，拓展救助范围，做到应救尽救。

（三）人员配置有待完善

2021年8月1日正式施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增加了申诉人在一年内对下一级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查，并明确这类复查案件由控申部门受理、初核，发现有规定情形的才移送民行部门审查处理。民行案件本身专业性较强，此类复核案件更为复杂，就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目前的人员配置情况，将无法胜任该类案件的办理，急需补充具有民行办案经验的检察官。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加强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明晰指标特性，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

（二）完善人员配置

建议梳理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界定工作职责及范围，结合人员配置现状，明确工作人员标准与要求，按需及时进行招聘工作，完善人员配置，保障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正常开展。

八、附件

附件：2021 年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无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无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值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与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项目按规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4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2.5分。	4.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3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2.5分。	2.5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 1. 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无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值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无	2
过程	14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无	2
				预算执行率	2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价要点：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分。	1. 预算执行率： = (4544321.3 / 4837968) * 100% * 2 = 93.93% * 2 = 1.88分；	1.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无	4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无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1分)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无	4
产出	22	产出数量	6	实际完成率	6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率旨在评价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全年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是否与应办理案件数量一致; 2. 全年受理来信来访数量是否与应受理数量一致; 3. 全年发放国家赔偿金额是否与应发放金额一致; 4. 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额是否与应发放金额一致。	评价要点: 1. 全年办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与应办理案件数量一致(1.5分); 2. 全年受理来信来访数量与应受理数量一致(1.5分); 3. 全年发放国家赔偿金额与应发放金额一致(1.5分); 4. 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额与应发放金额一致(1.5分)。	无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工作是否受到上级或外部表彰; 2. 国家赔偿金与司法救助金是否准确发放。	评价要点: 1.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工作受到上级或外部表扬表彰(3分); 2. 国家赔偿金与司法救助准确发放(3分)。	无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回复、答复收到的群众来信; 2. 是否及时支付国家赔偿金或司法救助金。	评价要点: 1.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回复、答复收到的群众来信(3分); 2. 及时支付国家赔偿金或司法救助金(3分)。	无	6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完成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1.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2.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3.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价要点: 1.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2分);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1) 成本节约率<5%的,得2分; (2) 5%≤成本节约率≤10%的,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10%的,得0分	无	4
效益	38	项目效益	38	社会效益	15	社会效益旨在评价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1. 是否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2. 是否做好重复信访治理,力求依法终结; 3. 是否做到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 4. 是否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评价要点: 1.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3.75分); 2. 突出抓好重复信访治理,力求依法终结(3.75分); 3. 做到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3.75分); 4. 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3.75分)。	无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影响	15	可持续影响旨在评价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1. 是否用心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 是否加强综合救助，形成救助合力。	评价要点： 1. 用心做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7.5分）； 2. 是否加强综合救助，形成救助合力（7.5分）。	无	15
				满意度	8	满意度旨在评价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社会公众对控告申诉检察业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评价要点： 根据深圳市2021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会议得票通过情况酌情给分	无	8
合计	100		100		100					94.8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宣传				项目金额（元）	8,326,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1,600.00	1,741,600.00	1,665,050.49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1,600.00	1,741,600.00	1,665,050.49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开展公众号建设与运用、制作并传播宣传视频、印刷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在报纸上刊登普法文章等工作，向公民进行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工作 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需求印刷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等宣传物料。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众号阅读量 达标率	100%	2021 年我院在公众号发布多篇文章宣传检察业务，强化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运营，发布的公众号文章阅读量基本保持在 1000 以上，公众号阅读量达标率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宣传业务完成时间	于 2021 年 12 月之前完成	检察业务宣传全年度按工作计划与实际需求及时开展	12.5	10.5	1. 偏差原因：检察业务宣传项目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1 年全年”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4.4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有效	及时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高普法宣传效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的有效投诉	10.0	8.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有效投诉≤3 次”。
	总分					100	9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元）	3,1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0.00	840,000.00	554,007.20	10	0.66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0,000.00	840,000.00	554,007.20	—	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与多方媒体合作，及时完成公益诉讼检察业务。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经办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用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获评南方都市报民生实事 20 强、“督促整治道路无障碍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 ”入选高检院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制作并播放地铁、公交宣传动画，设计制作一批公益诉讼宣传品等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社会影响，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公益诉讼工作需求完成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完成率达 100%	10.0	10.0	
			检察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按需求制作并播放地铁、公交宣传动画，设计制作一批公益诉讼宣传品等宣传工作，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委托服务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之前	全年及时完成公益诉讼工作，但 2021 年 12 月仍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10.0	8.0	1. 偏差原因：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1 年全年”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100%=34.05%	10.0	7.0	1. 偏差原因：编报年初预算时申报了专业机构鉴定费用，但全年公益诉讼案件未涉及专业机构鉴定，该项未支出，成本节约率上升。 2. 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报精细化程度，进一步精准编报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有效	通过及时开展并完成公益诉讼工作，有效维护我市居民合法权益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经办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用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获评南方都市报民生实事 20 强、“督促整治道路无障碍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高检院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大典型案例，社会公众满意	10.0	9.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有效投诉≤3 次”。
	总分					100	90.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			项目金额（元）		966,36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700.00	337,968.00	248,968.20		10	0.74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700.00	337,968.00	248,968.20		—	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案件，发挥我院基本职能。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响应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 3,520 件，来信来访 5477 件，进行合规处理案件，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第七检察部保留“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有效发挥了我院基本职能，维护了社会公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审查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共 3520 件，来信来访 5477 件，受理申诉工作完成率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申诉案件处理满意度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控告申诉案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着手处理，受理及时率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26.33%	12.5	10.5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减少异地线下办案数量，转为网络办案，执行成本降低，成本节约率提高。 2.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有效保障	及时响应受理控申和刑事申诉，有效发挥我院基本职能，维护社会公平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控申和刑事申诉管理部门第七检察部保留“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社会公众满意	10.0	9.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3次”。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			项目金额（元）		4,6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	2,350,000.00	2,221,950.3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	2,350,000.00	2,221,950.3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确保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的8类人群均能依法得到司法救助保障，贯彻国家相关制度。			2021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足额地完成司法金发放工作，保障司法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实现了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与公民的合法权益的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全年发放37笔司法救助金，司法救助金发放完成率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未出现发放金额错误的情况，发放准确率达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按计划时间发放司法救助金，及时率达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94.55%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有效贯彻	及时准确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政策	15.0	15.0	
			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及时准确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有效投诉	10.0	8.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3 次”。
	总分					100	9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项目金额（元）		1,193,9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300.00	291,300.00	263,657.50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300.00	291,300.00	263,657.50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2021 年度，本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及时开展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稳步推进未检业务试点工作，探索研究未检业务，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有效履行预防犯罪、帮扶教育等社会职能，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有效预防犯罪低龄化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到位率	100%	精准帮教社工 1 人，到位率 100%	10.0	10.0	
			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开展及社会需求，进行未成年人心理辅导，辅导完成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帮教有效率	100%	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提供有效帮助，帮教有效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辅导帮教及时性	及时	若未成年人有需要，及时进行辅导帮教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9.49%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构建和谐社会	15.0	15.0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深圳未检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大局，努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先行示范，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未检社会支持体系示范”，社会公众满意	10.0	9.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社会公众有效投诉次数≤3次”。
	总分					100	98.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项目				项目金额（元）	1,104,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4,800.00	1,104,800.00	996,000.00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4,800.00	1,104,800.00	996,000.00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 5G 技术，建设公益诉讼巡察平台，通过执法记录仪、无线车载设备、无线单兵设备和无人机巡查开展公益诉视频现 场视频取证及指挥；同时利用现有车辆改装成公益诉讼勘查 检测车，实现食品安全的现场及水质、空气质量的快速检测，根据高检院建设公益诉讼巡察及快速检测室建设的标准，按 50 平方米标准建设。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完成快速检测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建立检测实验室，协助检察机关对案件情况进行预判；同时利用现有车辆改装成公益诉讼勘查检测车，以实现食品安全的现场及水质、空气质量的快速检测，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快速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验收，采购完成率 100%	8.0	8.0	
			公益诉讼快检车改装数量	一批	一批	8.0	8.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8.0	8.0	
			快检车改装验收合格率	100%	快检车正在改装中暂未验收	8.0	4.0	1. 偏差原因：因疫情防控，快检车改装开展时间较晚，暂未完成改装，未进行验收。 2. 改进措施：及时开展采购工作，并加强合同履行监督。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快速检测实验室改造，快检车正在改装中	9.0	4.5	1. 偏差原因：因疫情防控，快检车改装开展时间较晚，暂未完成改装。 2. 改进措施：及时开展采购工作，并加强合同履行监督。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90.15%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办案质效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投诉	10.0	8.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3次”。
	总分					100	8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一业务系统 2.0 服务				项目金额（元）	1,20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1,198,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0	1,200,000.00	1,198,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发展规划，以服务检察业务为中心，积极主动适应检察改革新形势，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不断规范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2021 年度，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发展规划，以服务检察业务为中心，积极主动适应检察改革新形势，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本项目通过对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及升级，完成了进一步规范检察技术辅助办案工作，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的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全年对统一业务系统 2.0 进行维护及升级，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0	
			驻点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6 名	6 名	10.0	10.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100%	委托服务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采购验收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99.83%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有效	有效提升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未收到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10.0	8.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3次”。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管理				项目金额（元）	11,94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5,000.00	3,005,000.00	2,930,059.74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5,000.00	3,005,000.00	2,930,059.74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实现对我院信息技术应用情况的有效管理。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采购监视器、技术侦察取证设备、办案区音频设备界面话筒等设备，完成远程提审庭审线路维护改造等改造工作，聘请专家评审信息化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及需求，我院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委托业务完成率 100%	5.0	5.0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采购监视器、技术侦察取证设备、办案区音频设备界面话筒等设备，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5.0	5.0	
			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完成远程提审庭审线路维护改造等改造工作，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5.0	5.0	
			聘请专家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及需求聘请专家评审信息化项目，聘请专家工作完成率 100%	5.0	5.0	
		质量指标	委托业务验收达标率	100%	委托业务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5.0	5.0	
			聘请专家工作验收达标率	100%	聘请专家工作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5.0	5.0	
			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改造工作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5.0	5.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的设备均合格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5.0	5.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于 2021 年 12 月之前	信息技术管理项目全年度按照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及时推进	5.0	4	1. 偏差原因：信息技术管理为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时效指标，对于年度工作项目时效指标可设置为“2021 年全年”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2.49%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有效保障	及时开展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有效我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未收到工作人员有效投诉	10.0	8.0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工作人员有效投诉次数≤3次”。
	总分					100	9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				项目金额（元）	4,95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	2,150,000.00	2,073,402.8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	2,150,000.00	2,073,402.8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以实现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或以上的目标。				2021 年度，本项目通过及时、足额地完成国家赔偿金发放工作，保障国家赔偿金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实现了有效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 发放完成率	100%	全年共发放 13 笔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 率达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 发放准确率	100%	按标准发放，未出现发放金额错误的情况，发放准确率达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 发放及时率	100%	按计划时间发放国家赔偿金，及时率达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成本节约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金 额)/项目预算金额*100%=3.56%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赔偿请求 人合法权益	有效	及时准确发放国家赔偿金,有效维护赔偿 请求人合法权益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未收到社会公众有效投诉	10.0	9	1. 偏差原因：由于疫情，未进行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2.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精准设置满意度指标，如设置为“收到国家赔偿对象有效投诉≤3 次”。
	总分					100	98.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				项目金额（元）	61, 559, 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000.00	18,782,182.97	1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00	18,782,182.97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目标为建设成包括业务支撑平台、工作网安全边界接入平台、数据一体化平台、应用系统开发、综合布线和网络、 安防监控系统、智能化设备、智能化配套系统、建筑改造工程等项目。				2021 年度，本项目已完成智慧检察项目建筑改造工程、数据一体化办案平台、智能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招标及采购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标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完成智慧检察项目建筑改造工程、数据一体化办案平台、智能化设备及配套服务招标及采购， 招标完成率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此为跨年项目，正在开展中，尚未进行验收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21 年完成招标工作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控制率=项目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93.91%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	有效	此为跨年项目，正在开展，尚未投入使用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此为跨年项目，正在开展，尚未投入使用	10.0	10.0	
	总分					100	99.4	—